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河北臻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租赁地址

甲方将其位于 沧州市青县王胜武屯开发区华辰管道院内 的房屋,面积13081平方米,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一、租金标准为:每年110/万。

二、支付方式为: 现金 (现金、银行转帐或其他),乙方应当在每月的 5 号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。

第四条 用途

乙方租赁用作 生产箱变外壳 的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。

第五条 转租事宜

租赁期间内,乙方不得进行转租分租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与本合同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,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,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,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生效。

出租人:



年 月 日

承租人:



年 月 日

